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8〕3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国税地税机构改革涉及 市人民政府规章、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规范性文件执行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精神,市人民政府规章、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原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原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在上述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前,由合并后

的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承担。

特此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0日印发
